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8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 2021 年 2 月 7 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235,583,880 股，公司本次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20,371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6,004,251 股，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后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其中总经理姜健伟 100 万股、副总经理潘毅华 30 万股、副总经理叶国辉 30 万股、财务总监邓又强 30 万股、副总经理刘峰 30 万股、副总经理翁秋霖 10 万股。同时，由于激励对象李宗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李宗杰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向李宗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

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李宗杰授予 50 万股。截至目前，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归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